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二）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5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前端项目及 8.2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双方签署总承包合同的价款暂估 9.1 亿元（含税），工程最终造价以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和现场签证等费用合计为基础并经发包

人监察审计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二）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